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招证发〔2021〕371号

签发人：张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五期 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0年1月17日与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昱元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金昱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持续4个月。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现场辅导培训，并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阶段的现场辅导培训主要继续对被辅导人员作《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并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作会计核算、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本阶段的尽职调查重点是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了详细分析与核查；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动问题进行了重点关注与深入分析；持续跟进公司募投项目所存在障碍、问题并逐步落实对应解决方案；持续跟进公司历史沿革问题规范方案的落实情况。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张维、于珊珊、王靓、李金洋、陈志。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金昱元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金昱元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被辅导人员使用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材料进行了自学，加强了对拟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承担责任的认知；相关人员进一步巩固了对 IPO 上市规则、相关财务、业务及法律问题要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及规范的了解；

（2）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涉及重点事项，包括会计准则适用、关联应收款项收回、投资收益构成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论证与核查，并确定对应处理方案；

（3）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并

进行了深入分析；

(4) 持续跟进公司募投资项目所存在障碍、问题，并逐步落实、推进对应解决方案；

(5) 持续跟进公司历史沿革问题规范方案的落实情况；

(6) 继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采购、销售、对外投资、资金支付等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内控流程，继续督促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2.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招商证券及金昱元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 金昱元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金昱元召集被辅导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招商证券、辅导律师及辅导会计师的现场辅导培训，并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从而使招商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金昱元的有关情况

(一) 金昱元主要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主导产品 PVC 的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亦随之有所提升，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理想。

(二) 金昱元的其他情况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本辅导期内，金昱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基本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昱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三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金昱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金昱元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出具之日，金昱元及其所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金昱元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金昱元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因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整体规划原因，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办理仍在推进中，进度较为缓慢，公司正在继续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解决该问题；

(2) 公司已就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向青铜峡市政府提交相关请示材料，并恳请进一步向自治区政府提交，出具对相关问题的书面文件。上述请示确认目前进度较为缓慢，公司正在尽快协调各级政府推进该请示确认流程；

(3)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各项制度、各职能部门运行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 金昱元的配合情况

金昱元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项目小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专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庆 张庆

辅导人员签字：

张维 张维

于珊珊 于珊珊

王靓 王靓

李金洋 李金洋

陈志 陈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本司送：公司领导、投资银行委员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印发

打字：李海玲

校对：李金洋

印份：4份